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开好人民代表大会。

●深入学习，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搞好换届选举工作。

●围绕县委的工作部署和人代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重点监督，完善督办职能，提高监督实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全县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监督。

●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县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审议议题，不断深入实际，摸实底、查实情，掌握实际情况，做出客观分析和评价，提出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写出有理有据的调研报告。

●进一步活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条件和服务，提高代表的整体水平。

●进一步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围绕常委会的重要工作，制订宣传计划，开辟宣传阵地，深化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效果。

●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提高人大工作实效。在继续坚持和完善现有人大工作方式方法的基础上，不断解放思想，努力探索新时期人大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推动新时期人大工作向纵深发展，不断开创我县人大工作新局面。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99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5.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本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99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7.37万元，具体为人员经费712.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5.12万元；项目支出158万元，主要为代表联络站运行及管理工作经费、人代会经费、立法工作经费、代表学习考察及培训费、《人大工作通讯》编印经费、代表报刊征订费、人大之窗制作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995.37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28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2.5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176.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7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7.6万元，主要为代表联络站运行及管理工作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5.1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4.4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2017年减少15.3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使得“三公”经费各单项支出均明显下降。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完善自治地方法规体系。紧紧围绕民族团结、生态优先的总原则和文化产业、全域旅游两大抓手，加快推进《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和《大厂回族自治县全域旅游条例》《大厂回族自治县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完善自治地方法规体系，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要着眼加快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大厂的战略部署，及时就县委重点决策、政府着力推进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定。

●改进文风会风，提高常委会议事质量。常委会会议议题要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法确定，加强会前的视察调研，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完善审议程序，切实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做好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会议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发挥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密切对代表的联系，组织专门委员会成员、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坚持向代表通报常委会会议情况。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推动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大厂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

●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要坚持把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任免程序，依法选举、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确保县委人事安排圆满实现。同时，深化任后履职监督，有计划地安排述职评议工作，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廉洁勤政。

●全面推进机关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提高机关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2、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立法方面：按照大厂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五年立法规划和2018年立法计划。对新立和拟进行修订的法规进行立法调研。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认真梳理，查找与科学发展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促进立法交流与合作，提高立法人员业务水平，促进立法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

●监督方面：听取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决算，推动县人代会计划预算决议的落实。听取县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询问。组织开展代表旁听评议人民法院庭审活动，督促司法机关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人大会议方面：确保会议按照议程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人事任免方面：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国家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人大事务管理方面：（1）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加强人大对内、对外交流。保障会议表决系统正常运转；网络与办公平台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机关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3、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按照五年立法规划和2018年工作计划，认真搞好立法调研，使立法更加切合我县实际，让出台的法律法规更接地气、更具可操作性。

●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和执法调研的质量，提高执法检查和执法调研的效果，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进一步加强人大的监督工作，确保宪法和法律在我县范围内有效实施。

●改善和加强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工作，使一府两院的工作始终在法治的框架内运行。

●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保证代表依法履职。

●进一步完善会议的组织和筹备工作，使会议高效、节俭，按照既定程序有序进行。

●进一步完善机关后勤服务工作，为机关正常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01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人大监督** | 64.00 | 进行执法检查；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 | 1、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县县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2、监督一府两院依法开展工作。3、监督县本级预算按照县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4、监督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效实施。 |  |  |  |  |  |
| **1、专门委员会、常委及人大代表活动** | 64.00 | 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县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建议督办；组织对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人大代表培训；组织代表运用代表联络站平台开展活动。 | 提高法规质量，保障其有效实施；发挥常委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 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二、人大会议** | 50.00 | 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1、在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充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我县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县总预算和县本级预算等决议。2、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等工作报告，作出有关报告的决议。3、通过质询、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方式就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4、为保证我县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法定性，实施作出有关我县重大问题的决定。5、高效、精细的筹备县人大会。 |  |  |  |  |  |
| **1、人大会议** | 50.00 | 承担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审核把关，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 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 会议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三、选举和任免** |  | 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级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1、根据一府两院的工作需要和县委的建议，在充分酝酿和审议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一府两院的领导成员，确保选出能力突出、责任心强、有开拓精神的同志担任一府两院的领导同志。2、为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3、对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1、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 |  | 承担县人大换届选举、县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指导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对县政府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 确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机关领导人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服务工作；高效督办有关部门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和述职报告。 | 调研计划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四、人大事务管理** | 34.00 | 新闻宣传和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人代会及常委会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管理事务；信访工作。 | 确保新闻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信息系统运行正常，会议表决系统运转良好，机关基础设施运转良好，人大公报等正常出版，信访工作平稳。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4.00 | 办理来信来访，县人大日常活动，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公报、人大工作年鉴；负责与外县市人大常委会联系。 | 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加强人大对内、对外交流。保障会议表决系统正常运转；网络与办公平台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调研计划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新闻宣传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财务、基建、后勤服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确保机关工作有效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0% | 80% | 70% |
| **五、人大立法** | 10.00 | 根据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启动相关立法工作 | 从法律层面全面保障全域旅游产业、清真食品小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  |  |  |  |  |
| **1、人大立法** | 10.00 | 启动《大厂回族自治县旅游条例》《大厂回族自治县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制定工作，修订《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条例》。 | 启动成相关条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 条例制定完成率 | 60% | 50% | 40% | 3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含所属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0.15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0.15 |
| 1、房屋（平方米） | 750 | 3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50 | 34 |
| 2、车辆（台、辆） | 4 | 75.6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0.4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